

“支部主题党日”学习资料

第十期

中共恩施州委宣传部

中共恩施州委理论信息中心

2017年9月

中共中央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 习近平主持并发表重要讲话	2
习近平治国理政的“立与破”.....	6
关于张公庙村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的调研报告.....	13
关于7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	20
关于8起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的通报	26
关于郧西县及三官洞林区纪委对重要信访问题线索处置 不力查处情况的通报.....	31
中共恩施州纪委关于11起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典型案例的通报.....	38

中共中央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

习近平主持并发表重要讲话

就当前经济形势和下半年经济工作

中共中央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

习近平主持并发表重要讲话

李克强通报有关情况 俞正声刘云山张高丽出席

中共中央7月21日在中南海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就当前经济形势和下半年经济工作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克强、俞正声、刘云山、张高丽出席会议。李克强通报了上半年经济工作有关情况,介绍了中共中央关于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考虑。

会上,民革中央主席万鄂湘、民盟中央常务副主席陈晓光、民建中央主席陈昌智、民进中央主席严隽琪、农工党中央常务副主席刘晓峰、致公党中央主席万钢、九三学社中央主席韩启德、台盟中央主席林文漪、全国工商联主席王钦敏、无党派人士代表林毅夫先后发言。他们赞同中共中央对当前我

国经济形势的分析和下半年经济工作的考虑,并就助力“一带一路”建设、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加大市场开放力度优化营商环境、发挥营改增改革政策效应、提高物流业运行效能、提高人力资源有效供给、完善医保管理体系、构建科技创新先发优势、推进新能源可持续发展等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作了重要讲话。他表示,今年是全面落实“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一年。中共中央审时度势、科学决策、狠抓落实,推动实施“十三五”规划各项任务。大家在发言中充分肯定了上半年经济工作取得的成绩,并就正确认识当前经济形势、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提出了很多有针对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听了很受启发,我们将认真研究、积极吸纳。

习近平指出,上半年,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聚焦“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大力振兴和提升实体经济”两大主题,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带队,深入 10 余个省区市的 200 多家基层一线单位,听真话、察实情、建诤言、献良策,形成了一系列重要调研成果。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向中共中央、国务院呈报各类调研报告、意见建议 80 余件,为我们决策施策提供了重要支持。习近平代表中共中央,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习近平强调,上半年,我国经济稳中向好,结构调整深化,主要指标好于预期,宏观经济稳定性增强,人民生活持续改善。我们要看到我国经济发展正在出现积极变化,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基本面是好的,经济供求关系正在发生实质性变化,企业预期和市场信心逐步好转,经济发展动力增强,对全球经济复苏起到重要拉动作用。更重要的是,新发展理念日益深入人心,政府和企业行为正在发生变化。同时,虽然经济发展取得很大成绩,但我们也要看到,我国经济运行中还存在不少问题,我们必须保持清醒头脑、加强工作、妥善应对。我国经济仍处在结构调整的过关期,把握经济发展阶段性特征,保持战略定力,在正确的时间做正确的事,坚定不移抓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妥善化解重大风险隐患。要更好把握稳和进的关系,稳是主基调,要在保持大局稳定的前提下谋进。稳中求进不是无所作为,不是强力维稳、机械求稳,而是要在把握好度的前提下有所作为,恰到好处,把握好平衡,把握好时机,把握好度。

习近平提出 3 点希望。一是希望同志们增强维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政治共识,充分认识我国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团结引导各自成员和所联系群众客观认识发展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凝聚政治共识,汇聚各方

力量。二是希望同志们发挥各自优势,准确把握经济发展规律,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深入实践,深入调研,提出真知灼见。三是希望同志们准确把握中共中央关于当前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把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广泛团结起来,把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充分调动起来,整合各方面资源,共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智慧和力量。

马凯、王沪宁、刘延东、孙春兰、栗战书、杨晶、王勇、周小川,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座谈会。

出席座谈会的党外人士还有罗富和、齐续春、马培华和郝明金、蔡达峰、蒋作君、邵鸿、黄志贤、修福金、徐辉、辜胜阻、朱永新、何维、曹鸿鸣、赖明、杨健、黄荣、包信和等。

来源:2017年7月24日 新华网

习近平治国理政的“立与破”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确立了新形势下我们党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彰显了立字当头、立破并举的科学导向。

立字当头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坚持立字当头，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的“立”来推进新形势下的治国理政。

立目标。习近平在当选总书记后首次与中外记者见面时就讲了党的奋斗目标问题。他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在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他又强调，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了“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我们还明确提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奋斗目标。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先后提出“13+1+1+2”的国家和军队建设系列奋斗目标，就是要把我国建成经济强国、制造强国、贸易强国、海洋强国、人才强国、文化强国、网络强国、宽带中国、数字中国、法治中国、平安中国、美丽中国、健康中国；确保到 2020 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

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的精准脱贫攻坚目标；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的强军目标；确立了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

立规矩。“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为我们党最早立的规章是八项规定，随后又指导制定、修订了一系列党内法规和规章制度。同时，强化了党和国家一系列政治规矩。其中，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持对党忠诚，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是最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最根本的政治规矩；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是治国理政最重要的规矩。此外，习近平还强调把懂规矩、守规矩作为衡量一个干部是否合格的重要标准，各级“一把手”都要严格按程序办事、按规矩办事，坚决反对和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

立标杆。在习近平倡导下，我们党先后立起了指导广大党员、干部突出理想信念这个灵魂，补钙壮骨、立根固本，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的一系列重要标准。其中包括具有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干部队伍标准，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心中有党、心中有民、

心中有责、心中有戒的县委书记标准,有灵魂、有本事、有血性、有品德的新一代革命军人标准,等等。同时,还树立起谷文昌、廖俊波这样的学习标杆,让广大党员、干部见贤思齐,学有榜样、赶有目标。

立破并举

习近平在治国理政实践中注重立破并举,在领导经济发展、推动作风建设、纯洁政商关系等方面做到了“六立六破”。

立新发展理念,破简单以 GDP 增长率论英雄

我们将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指引下,不断适应、把握、引领中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统筹抓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推动中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

——2017年1月17日,习近平在世界经济论坛2017年年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

我们不再简单以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论英雄,而是强调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立足点。事实证明,这一政策是负责任的,既是对中国自身负责,也是对世界负责。

——2013年10月7日,习近平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上的演讲

立清风正气,破“四风”积弊和腐败顽疾

这次活动就以解决问题开局亮相、以正风肃纪先声夺

人、以专项整治寻求突破,对“四风”问题进行大排查、大检修、大扫除,刹住了“四风”蔓延势头。

——2014年10月8日,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

人民把权力交给我们,我们就必须以身许党许国、报党报国,该做的事就要做,该得罪的人就得得罪。不得罪腐败分子,就必然会辜负党、得罪人民。

——2015年1月13日,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锄一害而众苗成,刑一恶而万民悦。”我们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

——2016年1月12日,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立明规矩,破潜规则

要抓住建章立制,立“明规矩”、破“潜规则”,围绕发生的腐败案例,查找漏洞,吸取教训,着重完善党内政治生活等各方面制度,压缩消极腐败现象生存空间和滋生土壤,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和制度创新促进政治生态不断改善。

——2016年1月12日,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要坚持求真务实,察真情、说实话,出真招、办实事,下真功、求实效,让埋头苦干、真抓实干的干部真正得到重用、充

分施展才华,让作风飘浮、哗众取宠的干部无以表功、受到贬责;要坚持清正严明,形成正气弘扬的大气候,让那些看起来无影无踪的潜规则在党内以及社会上失去土壤、失去通道、失去市场。

——2014年5月9日,习近平到河南省兰考县指导兰考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强调

立公平正义,破特权思想

我们推进改革的根本目的,是要让国家变得更加富强、让社会变得更加公平正义、让人民生活得更加美好。

——2014年新年前夕,习近平发表二〇一四年新年贺词时谈到

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所有司法机关都要紧紧围绕这个目标来改进工作,重点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和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

——2013年2月23日,习近平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发表的讲话

党内决不允许有不受党纪国法约束、甚至凌驾于党章和党组织之上的特殊党员。

——2013年1月22日,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严以用权,就是要坚持用权为民,按规则、按制度行使权力,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权、不以权

谋私。

——2014年3月9日，习近平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安徽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准则》、《条例》，把好用权“方向盘”，系好廉洁“安全带”，扶正祛邪，自觉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履职尽责、作出贡献。

——2017年3月8日，习近平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四川代表团的审议时指出

立批评和自我批评精神，破“好人主义”

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清除党内政治灰尘和政治微生物的有力武器，必须以整风精神严格党内生活，着力提高领导班子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

——2014年1月20日，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上强调

要增强党内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战斗性，使各种方式的党内生活都有实质性内容，都能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坚决反对党内生活中的自由主义、好人主义。党内生活要交心，党内同志要做诤友、挚友。

——2013年9月23日至25日，习近平在指导河北省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强调

立新型政商关系，破官商勾结、利益输送

面对纷繁的物质利益，要做到君子之交淡如水，“官”“商”

交往要有道,相敬如宾,不要勾肩搭背、不分彼此,要划出公私分明的界限。

——2013年3月8日,习近平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谈到

新型政商关系,概括起来说就是“亲”“清”两个字。对领导干部而言,所谓“亲”,就是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接触交往,特别是在民营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情况下更要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多关注、多谈心、多引导,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真心实意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所谓“清”,就是同民营企业家的关系要清白、纯洁,不能有贪心私心,不能以权谋私,不能搞权钱交易。

——2016年3月4日,习近平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民建、工商联界政协委员联组讨论时指出

(据《人民日报》2017年7月12日07版,作者:施芝鸿,原标题《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科学导向》)

关于张公庙村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的 调研报告

按:近日,中组部组织一局在去年对咸宁市探索开展主题党日情况调研的基础上,会同省、市组织部门对该市咸安区官埠桥镇张公庙村进行蹲点调研,形成了调研报告。根据省委书记蒋超良同志批示意见,现将报告印发全省各级党组织学习借鉴。

张公庙村是咸宁市官埠桥镇的一个行政村,现有村民**3653**人,党员**90**名。**2015**年**11**月以来,村党支部根据市委部署要求,每月固定一天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已连续开展**20**次。张公庙村党支部主题党日的主要特点是,主题明确具体、内容务实且注重政治性、程序简便易操作,形成有研究、有布置、有落实、有检查、有反馈的工作机制;可贵之处在于,定期做、坚持做、认真做,会前充分准备、会上认真较真、会后狠抓落实

一、基本做法

张公庙村党支部把每月第一周周一下午确定为开展主题党日时间,要求全体党员参加,过好组织生活、讨论民生事

项、服务帮助群众,对党员当月工作作出安排。

1. 设定主题。村支委会根据上级党委工作安排,结合本村实际,每月确定一个主题党日活动主题,并提前告知党员、群众。村委会和党员、群众围绕主题,向党支部提出议题建议。每次主题党日活动前,专门召开支委会议,研究确定拟提交党员大会审议决定的**2-3**个重要议题,设计安排主题党日活动。

2. 召开会议。党员大会主要有政治学习、民主议事、组织点评和布置工作**4**项议程。首先,组织党员交纳当月党费,集体诵读党章相关章节,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每季度安排一次党课,“七一”以及遇有重大活动、讨论研究重大事项时组织党员重温入党誓词,年底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在做好这些“规定动作”基础上,按照“党员先知道、党员先讨论、党员先带头”要求,开展民主议事,对党务、村务、民生等议题进行讨论。村务监督委员会重点通报上月村级财务等情况,接受党员问询、监督。随后,采取重点发言等方式,让党员谈体会、晒业绩、说打算,党支部书记作点评。最后,对党支部近期工作作出安排,明确责任主体、工作要求、完成时限。

3. 组织实施。张公庙村把党小组作为落实支部决策的基本单元。党员大会后,**6**个党小组及时召开会议,组织党员“述学述做”,开展党员互评和党小组长点评,查不足、补短板,互相帮助、共同提高。党小组对落实党员大会决策作出分工安

排,给每名党员开出任务清单。党员结合能力和特长,认领信息员、宣传员、监督员等公益岗位,就近联系农户,宣传党的政策,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做好群众工作。月底,党小组长向支委会汇报落实情况和党员表现情况。

4. 反馈评价。村党支部随时听取各方面意见,把党员、群众的评价作为改进工作的“晴雨表”。一是及时向乡镇党委报告,争取工作支持,主动征求意见,二是注意听取村委会意见。对事关民生事项,事先召开村“两委”会议,同村委会商议。对一些重大民生事项,提请村民代表会议讨论,接受村民监督。三是通过走访群众、设立民情意见箱、记民情日志等,了解群众的需求和感受,根据收集到的意见,及时调整改进工作。

二、主要成效

张公庙村坚持每月固定时间开展主题党日,一年多来,党员的精神面貌发生很大变化,能力素质得到提升,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明显增强。

1. 组织生活不经常不认真不严肃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许多党员反映,过去十多年村里最多就是“七一”和年底开个党员会,能来多少人不知道,会上经常是你开你的会我拉我的呱。自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以来,张公庙村借助这一平台,共召开**68**次支委会议、**20**次党员大会、**42**次党小组会、**2**次组织生活会,讲党课**9**次,民主评议党员**2**次,平均每月召开支

委会 3 次以上,党员大会 1 次、党小组会 2 次,党员参加率从 50%左右提高到 80%以上,党支部的组织生活正常了、规范了、严格了。主题党日有效推动“三会一课”、专题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落到实处。党员、群众说,主题党日是村里的“政治节日”。

2.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明显发挥。许多党员说,定期参加主题党日,学的东西多了,知道的事情多了,组织的要求更清楚了,党员就应该有党员的样子。过去一些党员讲话张不开口,干事拿不出手,现在讲起政策来头头是道,干起活来浑身是劲,党员的自信心自豪感回来了。在征地拆迁、抢险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党员模范带头、冲锋在前。“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全村党员先后有 1300 多人次参加抗洪抢险、修路清渠、扶贫济困等志愿服务,为群众办实事好事 700 多件,赢得群众点赞。

3.党支部领导核心地位更加巩固。过去张公庙村党支部比较软弱,2011 年还是全区 10 个后进村之一,领导核心作用难以发挥。通过开展主题党日,党支部真正把党员组织发动起来,党员的作用发挥出来,党支部的地位和作用也随之得到明显提升。支部组织党员先学一步,党员再向群众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起到管思想管方向作用;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制定村规民约、审议重要民生事项,起到议大事作决策作用;组织党员积极参与村民自治,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共同建

设美好家园,起到抓落实聚民心作用。党支部在主题党日中先后提出 39 个议题,其中 38 个得到通过并顺利实施。

4.村农村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得到有力推动。2011 年张公庙村曾负债 70 多万元,去年村级集体经济积累已达 3500 多万元,村民人均纯收入达 1.53 万元。今年 5 月,主题党日通过了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老百姓称之为张公庙的“桃花源梦”。村里原有 5 名“专业上访户”,上访最长的持续了 20 多年,去年全部息访。村支部书记许海平说,党的建设是农村工作的龙头,党建工作抓好了,党员觉悟提高了,干部作风转变了,民心民力聚起来了,就没有干不成的事。

三、几点启示

开展主题党日是推动“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严肃党的组织生活、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的重要载体。张公庙村开展主题党日的生动实践,对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党支部建设,扎实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具有重要启示。

第一,贯穿“严”。张公庙村党支部把“严”贯穿主题党日活动始终,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一是要求严。突出政治性和严肃性,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每月都安排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章党规,学习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学习党的历史等。党员大会悬挂党旗,党员佩戴党徽,并组织重温入党誓词,彰显主

题党日的仪式感庄重感,二是程序严。会前通知到位,会上实行签到,严格执行请假制度,通报出勤情况。对有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党员,送学上门、及时补课,不让一名党员掉队。三是处理严。建立党员“学”“做”档案,实施党员纪实管理,及时开展表扬和批评、谈心谈话,对不合格党员作出组织处理。2016年该村一名党员因违纪违法,被评为不合格党员,党员大会决定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报上级审查批准。严出形象、严出战斗力,必须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支部工作各个环节各个方面,使严格、严肃成为党员的自觉和习惯。

第二,立足“实”。张公庙村党支部根据村里的中心任务、党员意愿、群众关切确定党日主题和议题,使支部工作融入农村各项工作。该村主题党日议题涵盖精准扶贫、征地拆迁、美丽乡村建设、移风易俗等内容,每一项都与群众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群众普遍关注,党员积极参加。会上认真研究讨论,有问题直接提,有意见当面谈,有不明确的及时解答,有好的建议予以采纳,不说空话、不放空炮,把党员的心紧紧聚在一起。一切从实际出发是党的工作的重要原则,党支部工作必须在求真务实上下功夫,内容符合实际、程序简便管用、成效让群众评价,这样,才有旺盛的生命力。

第三,突出“新”。张公庙村党支部通过开展主题党日,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第一时间传达学习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精神和要求,自觉增强“四个意

识”，紧跟时代前进步伐。开展“微党课”“面对党旗说句心里话”“党务村务新闻发布会”等活动，把主题党日开到项目一线，使支部工作方式不断出新。运用 QQ、微信等，把主题党日开展到“网上”，推动支部工作手段创新。创新是时代的要求、是实践的呼唤，做好新形势下党支部工作，必须坚持创新、鼓励创新，在创新中改进，在改进中加强。

第四，注重“带”。张公庙村由后进跃升为先进，有一个好的党支部书记是关键因素。支部书记不仅自己带头干，还带着村“两委”一起干，动员党员群众跟着干，支部工作从“独角戏”变成“大合唱”，汇聚起推动工作的整体合力。同时，上级党组织加强具体指导，总结宣传经验，帮助解决问题，为党支部工作提档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持。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必须选好配强党支部书记，加强工作指导，努力实现配强一个好支书，建强一个好支部，带出一支好队伍。

关于 7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

近期,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办了一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六条意见的问题。现将部分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1.省公安厅经侦总队原总队长魏伟、原政委肖洪祥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等问题。2013 年至 2016 年间,魏伟、肖洪祥指使下属民警在查办案件中采取虚列支出、编造虚假资料等方式,共套取费用 76.15 万元;以预算外收入不上缴方式违规截留外单位协作办案等费用 29 万元,将上述 105.15 万元资金设立“小金库”。其中,21.1 万元以“过节费”名义向经侦总队民警、职工违规发放津补贴,79 万元用于请客送礼及其他违规开支。为掩饰上述行为,魏伟、肖洪祥授意下属民警销毁“小金库”收支台账及原始凭证。另在 2013 年至 2015 年间,肖洪祥在明知下属民警通过虚列开支方式报销请客送礼等费用的情况下,仍签批同意报销,共计 6.714 万元。魏伟作为经侦总队总队长,对该队违规套取财政资金、截留预算外收入设立“小金库”,销毁“小金库”收支台账和原始凭证问题负直接责任,对该队违规报销有关费用的问题负主要领导责任;

肖洪祥作为经侦总队分管财务工作的领导,对上述问题均负直接责任。2017年7月,经省委批准,省纪委给予魏伟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其省公安厅经侦总队总队长职务,按副厅级非领导职务安排工作。给予肖洪祥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其省公安厅经侦总队政委职务,按副厅级非领导职务安排工作。

2.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副书记、副院长、审委会委员邱剑明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性质场所问题。2016年12月4日晚,邱剑明接受涉及市中院多起诉讼案件的某公司法人代表陈某邀请,到该公司开发所有的楼盘“军茂商城”七楼聚餐。席间,邱剑明喝了一些红酒,其他人喝了一瓶古井贡原浆白酒。饭后,邱剑明离开回家。“军茂商城”七楼300余平方米的房屋与其他楼层的经营办公场所隔开独立,入口设有门禁系统,屋内以高档中式装修为主,有专门的餐饮包房、客房、棋牌室、健身房、书画收藏鉴赏室等餐饮休闲娱乐场所,收藏有大量的名家书画。陈某为了方便宴请与之有交往的党员领导干部和生意朋友,在该场所中长期备有茅台、五粮液等高档酒,聘请有专职厨师,该场所不公开对外营业,不向普通员工开放,具有私人会所性质。邱剑明曾多次在“军茂商城”七楼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吃请。2017年3月,十堰市纪委给予邱剑明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按程序免去其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审委会委员职务。

3.省地质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王卫群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及发放津补贴问题。2012年1月至2014年3月,王卫群先后5次收受省第四地质大队原大队长王庆新(2016年9月被咸宁市纪委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现因涉嫌贪污、受贿犯罪在押)现金、购物卡合计1.7万元。2015年3月,王卫群临近退休,省地质局工会主任刁乃刚为感谢王卫群在分管工会工作期间给予的支持,在王卫群的办公室送给王一部价值1.8万元的数码相机,其中1.4万元从省地质局工会“账外账”中支出,4000元为刁乃刚本人支付。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经分管领导王卫群同意,省地质局后勤服务中心设立私人账户,先后11次以职工活动经费的名义开具收据,在省地质局下属培训中心套取公款80.08万元,用于发放局机关干部的值班费和生日慰问金。2016年10月,根据巡视组意见,省地质局要求机关干部将领取的值班费和慰问金退回省地质局机关工会账户。王卫群作为省地质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并对分管的后勤服务中心套取公款设立“账外账”,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2017年7月,省纪委给予王卫群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刁乃刚及其他涉案人员,省纪委已按干部管理权限移交给有关纪检监察机构处理。

4.武汉市新洲区卫计委原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吕明先“私车公养”及违规接受礼品礼金问题。2014年10月,吕明先

与阳逻医院院长陈某同车时，将自己的私车加油卡交给陈某，让其给卡上充点钱，随后陈某安排办公室人员往卡上充值 10000 元。2014 年至 2016 年，吕明先先后在每年春节前后以及本人住院期间，收受下属红十字会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血防站、疾控中心等单位领导或职工所送现金、微信红包、礼品、消费卡等合计 35430 元。吕明先还存在其他违反工作纪律问题。2017 年 1 月，新洲区纪委给予吕明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明确其职务层次由副处级降为正科级。

5.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戴汉明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4 年至 2015 年，经戴汉明安排，区信访局购买茶叶、土特产用于送礼及发放给本单位干部职工，共花费人民币 121269 元，上述费用以虚列工作经费方式在单位财务报账。2013 年 2 月，区信访局召开班子扩大会，会议决定发放职务消费资金，并提出每个人的职务消费资金由个人收集发票冲账。之后，由戴汉明签批，共有 11 人采取以虚假发票报账的方式领取职务消费资金共计人民币 198556 元，其中，戴汉明领取 31842 元。2014 年至 2015 年，戴汉明安排给相关人员发放端午节福利、降温费等补贴共计人民币 23000 元，其中，戴汉明领取 3000 元。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戴汉明在本人住院和其父丧事期间收受区信访局干部职工、其他单位干部及同学礼金共计 99600 元。此外，戴汉明还存在违规发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绩效工资、信访补贴共计 103219

元,违规报销个人手机话费 3000 元,利用职务便利帮助其亲戚承接工程等违纪行为。2016 年 12 月,黄浦区纪委、监察局分别给予戴汉明撤销党内职务和行政撤职处分,其行政级别由正处级降为副处级,并收缴其违纪款 137442 元。

6.宜昌市畜牧兽医局党组书记、局长沈洪学违规使用公车问题。2016 年 1 月,宜昌市启动公务用车改革,沈洪学按规定每月领取公务用车改革补贴。2016 年 7 月 1 日,沈洪学安排司机驾驶单位应急公务用车(车牌号鄂 E00951),到其所住小区接送其参加全市会议。7 月 31 日,沈洪学安排司机驾驶单位应急公务用车到其所住小区接送其参加环保约谈。9 月 1 日,沈洪学安排司机驾驶单位应急公务用车到其所住小区接送其参加相关会议。2017 年 4 月,宜昌市纪委给予沈洪学党内警告处分。

7.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神农架林区分公司总经理刘建勇操办女儿婚事时收受管理对象礼金问题。2016 年 10 月 26 日,刘建勇女儿出嫁。2016 年 10 月 18 日,刘建勇分别向林区纪委和邮政分公司纪检组书面报告。举办婚礼前,刘建勇及其爱人先后在办公室、家中或路上收受林区邮政分公司 31 名员工赠送的礼金总计人民币 19600 元。2016 年 10 月 23 日,刘建勇收受公司员工礼金一事被人举报。2016 年 11 月底,刘建勇将所收公司员工的礼金全部退还。2017 年 6 月,林区纪委给予刘建勇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处在巩固深化、落地生根的关键阶段。全省各级党组织要不断强化“四个意识”，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严肃政治任务，坚持不懈整治“四风”问题，驰而不息加强作风建设，决不允许“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深入整治隐形变异问题，继续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对“四风”问题扭住不放、寸步不让、从严惩处，始终保持正风反腐高压态势。全省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严于律己、率先垂范，严格遵守党规党纪，不断巩固作风建设成果，向党的十九大交上优秀答卷。

来源：中共湖北省纪委通报【2017】第 16 期

关于 8 起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典型案例的通报

为确保党的扶贫政策的精准落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我省纪检监察机关加大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力度,严肃查处了一批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8月4日至6日,省纪委通报了8起典型案例。

1.兴山县扶贫办主任舒开乾以权谋私套取挪用扶贫资金等问题

2010年至2016年,舒开乾先后在审批扶贫项目、拨付扶贫资金等方面为17个单位或个人谋利,并索要、收受现金共计23.5万元。2008年至2015年,舒开乾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增项目支出、向其他单位转移扶贫资金等方式,套取扶贫专项资金91万元设立账外账,其中,41.02万元以奖金、补贴等名义发放给单位干部职工,个人领取7.71万元;11万元用于支付某某特产店欠款。2014年,舒开乾在兴山县高桥乡万亩茶园项目实施中,不认真审核把关,导致省级扶贫资金249万元未发挥扶贫效益,其中41.68万元扶贫资金未用于万亩茶园项目建设。兴山县纪委监察局分别给予舒开乾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

依法处理。

2.监利县原扶贫办截留挪用省级重点贫困村补助资金的问题

2014年12月,监利县原扶贫办在将118万元省级重点贫困村补助资金分配到34个省级重点贫困村过程中,经县扶贫办原主任、党组书记王建平与副主任张恩、副主任朱思志商议,从其中8个村返回24万元给县扶贫办。县扶贫办出纳胡雅琴按照王建平安排,将24万元资金设为“小金库”,未入单位财务账。2015至2016年,县扶贫办从中列支11.2万元用于购买烟酒、生活招待、向工作人员违规发放下乡补助。2016年,王建平个人从中挪用12.6万元。张恩作为县扶贫办分管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对原县扶贫办的违纪行为既未制止,也未及时向上级纪委报告。监利县纪委、县监察局给予王建平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予张恩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给予朱思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其副主任科员职务;给予胡雅琴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老河口市孟楼镇原民政办主任、孟楼镇福利院院长韩玉挪用五保供养金等问题

2014年7月,韩玉为帮其侄女偿还经商欠款,从福利院的五保供养金及工作人员工资中挪用9.98万元供其侄女使用。2014年8月,韩玉归还借款2万元用于结算福利院装修

款,余款一直到 2016 年 4 月案发后才退还。老河口市纪委给予韩玉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老河口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

4. 阳新县王英镇新街村向精准扶贫对象违规收取易地搬迁保证金问题

新街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刘应棠主持召开村两委会研究决定,以每人 2500 元的标准,向精准扶贫易地搬迁点贫困户收取易地搬迁保证金。2016 年 6 月到 12 月,违规收取精准扶贫易地搬迁的贫困户 43 人保证金共计 10.75 万元。刘应棠还有违反廉洁纪律的问题。阳新县纪委给予刘应棠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并被依法罢免村委会主任职务。

5. 云梦县胡金店镇城建所干部聂俊明虚报冒领危房改造资金问题

2015 年 1 月和 4 月,聂俊明利用负责镇城建所危房改造信息录入的工作便利,以自己驻点的潘陈村村民潘某某、周某某二人名义重复申报危房改造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底截留危房改造资金 1.54 万元占为己有。胡金店镇纪委给予聂俊明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6. 荆州市荆州区八岭山镇福利院违规套取五保供养经费问题

2013 年至 2016 年,八岭山镇福利院采取瞒报已死亡集中供养五保对象的方式,套取五保供养经费共计 36.5 万元,

用于福利院日常开支。八岭山镇福利院党支部书记、院长刘洪海对此负有主要责任。荆州区八岭山镇纪委给予刘洪海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7.鄂州市梁子湖区沼山镇桐油村挪用特困应急扶助资金问题

2015年元月8日,市民政局拨付桐油村用于群众救灾救济的特困应急扶助资金5万元。资金到账后,经桐油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张友文提议并主持召开村两委班子会议研究,该村没有将此项资金用于群众救灾救济,而是拨给桐油咀湾用于解决文化广场建设资金缺口问题。沼山镇纪委给予张友文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8.潜江市熊口农场官庄垸分场套取危房改造资金问题

2013年至2015年,官庄垸分场党委书记房胜学安排工作人员,先后虚报14名危房改造人员资料,套取危房改造资金21万元,其中10.5万元入分场财务账,另10.5万元直接转入已改制的官庄垸生资服务部账外流转。2013年至2015年,官庄垸分场通过套取危房改造资金虚挂应收款将分场资金转出等方式,将资金转入官庄垸生资服务部共计62.21万元,并以“包包账”形式单独存放,主要用于发放绩效工资、招待费支出、购买烟酒等费用开支。对上述问题,房胜学负主要领导责任,时任官庄垸分场场长李德启负重要领导责任。熊口农场纪委给予房胜学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李德启党内警告处分。

以上 8 起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直接侵害群众利益,影响党和政府形象,侵蚀党的执政基础,性质恶劣,影响极坏。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中吸取深刻教训,切实举一反三,引以为戒。

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把整治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履行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把全面从严治党压力传导到县乡、责任落实在基层。各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尤其是县乡党委书记要当好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切实抓好职责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决不能当“甩手掌柜”。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严格落实脱贫攻坚各项政策,切实管住管好项目资金。广大党员干部要严守政治纪律,继续保持和弘扬严实作风,切实当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和省纪委要求,进一步加强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深入摸排问题线索,对违纪违规问题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决不姑息、决不放过。问题严重的,要实行“一案双查”,不仅追究直接责任,还要追究领导责任。对纪检监察机关监督不力的,也要严肃问责。要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对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持续释放违纪必究、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

来源:中共湖北省纪委通报【2017】第 17 期

关于郧西县及三官洞林区纪委对重要信访 问题线索处置不力查处情况的通报

2016年12月28日央视财经频道以《湖北郧西：被骗走的惠农资金》为题曝光该县三官洞林区蒿坪河村干部套取惠农资金问题，中央纪委和省纪委先后督办，十堰市纪委进行了调查处理，33名相关责任人被问责。2017年5月8日，央视新闻以“中纪委严查郧西县蒿坪河村村干部套取惠农资金问题”为题进行报道，向社会予以了回应，为查清央视曝光前涉及蒿坪河村问题线索的处置情况，近期，省纪委组成调查组进行了调查，发现郧西县即三官洞林区纪委存在对重要信访问题线索处置不力的问题，并责成十堰市纪委立案，对履行监督责任不力的相关责任人员实施了责任追究。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查，2015年5月省委第四巡视组进驻郧西县开展巡视工作后，巡视组及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陆续收到涉及该县三官洞林区蒿坪河村里干部套取惠农资金等一系列问题反映，至2016年12月28日央视曝光前，该县纪委共收到问题反映11件，其中：2015年6月省委第四巡视组向该县纪委交办3件；

之后该县纪委又陆续收到信访举报件 8 件,涉及中央纪委信访转送件 1 件、省纪委信访转送件 2 件、十堰市纪委信访转送件 2 件、县纪委信访自收件 3 件。

在巡视交办件处置上,县纪委成立调查组进行了初核,查否 2 件,查实 1 件中的 7 个问题并作为问题线索向三官洞林区纪委进行交办,要求对其中村委会招待费过高问题进行整改,对山林防火失职问题迅速追责到位,对私刻村民印章、套取惠民资金等 5 个问题立案调查。县纪委案管室负责对巡视交办件进行跟踪督办。三官洞林区纪委收到巡视交办问题线索后,未全面落实县纪委的要求,对巡视交办要求立案调查的私刻村民印章、套取惠民资金等 5 个问题线索没有立案调查,也没有一并纳入问责处理。三官洞林区党委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仅以信访反映问题突出为由对该村党支部书记明庭友予以免职处理,2016 年 1 月 8 日以山林防火失职问题给予明庭友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在此期间,县纪委案管室也未按要求对巡视交办的蒿坪河村问题跟踪督办直至全面查处到位。

在信访案件的处置上,县纪委信访室对反映同类问题信访案件暂存 3 件,其他 5 件先后转三官洞林区纪委办理,其中对中央纪委、省纪委信访转送件提出由县纪委纪检监察三室挂案督办。三官洞林区纪委收到信访转送件后,没有认真开展调查核实,县纪委信访室和负责挂案督办的纪检监察三室

也未履行好督办职责，造成这些问题长期没有被妥善解决，直至被反映到央视媒体，2016年12月28日被央视财经频道曝光。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政治敏锐性不强，责任担当不够。郧西县纪委在收到涉及村干部问题信访件时，往往简单地转到乡镇纪委办理。特别是对蒿坪河村短期内出现10多件这样巡视重点交办、群体联名信访、多层次重复信访的重要信访事项，县纪委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缺乏应有的政治敏锐性和足够的责任担当，没有及时将其列为重点信访事项，认真进行分析研判，采取得力的措施和办法加以解决，致使信访不断升级，最终被央视曝光。

(二)工作责任心不强，履职担当不够。郧西县纪委对涉及蒿坪河村有关问题线索交办后，督办不力。对巡视交办问题线索办理情况，县纪委案管室只做简单的收集、汇总、上报工作，对相关问题线索逾期未结情况。没有开展及时有效的督办。对相关信访件办理情况，县纪委信访室没有认真履行督查督办职责，对三官洞林区纪委多件信访转送件逾期未结督办不力。在三官洞林区纪委对部分信访件上报查否结论时，县纪委信访室审核把关不够，多数是收件存档，作信访了结。在对中央纪委、省纪委信访转送件挂案督办时，郧西县纪委纪检监察三室重视不够，没有对三官洞林区纪委进行及时

有效工作指导和持续跟踪督办,对所联系的地方各类信访问题持续叠加不闻不问,不认真研究解决。

(三)执纪审查作风不实,能力担当不够。2015年6月以来郧西县纪委先后6次向三官洞林区纪委交办涉及蒿坪河村有关重要信访问题,三官洞林区纪委只有1件按期调查处理完毕,有5件没有按要求及时调查处理,并向群众回复,办理时间都在半年以上,有的长达1年半,严重超时限。对巡视交办件要求处理的7个问题线索,三官洞林区纪委进行调查处理了山林防火失职1个问题;对要求整改的问题,没有落实整改措施;对要求立案调查的问题,没有办理立案手续,也没有查处到位。

三、相关责任人员处理情况

为严肃工作纪律,强化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在前期已问责的基础上,省纪委责成十堰市和郧西县纪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履行监督责任不力的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

1.潘立力,郧西县安家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时任三官洞林区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违反工作纪律,履行监督责任不力,对反映三官洞林区蒿坪河村干部问题的巡视交办件及信访件调查处理不到位,负直接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免去现任安家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务,调离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2.李光藻,郧西县纪委案管室主任,违反工作纪律,履行监督责任不力,对首信首访的省委巡视组交办反映三官洞林区蒿坪河村干部问题线索跟踪督办不到位,负直接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张霞,郧西县纪委信访室主任,违反工作纪律,履行监督责任不力,对反映三官洞林区蒿坪河村干部问题的部分信访件办理审核把关不严,跟踪督办不到位,未按有关要求和程序处理信访件,负直接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张天赐,郧西县纪委纪检监察三室主任,违反工作纪律,履行监督责任不力,对反映三官洞林区蒿坪河村干部问题的管督办信访件跟踪督办不到位,负直接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漆国林,郧西县纪委监委,对分管的部门督导不严,对涉及蒿坪河村反复举报的信访件办理把关不严,负主要领导责任,受到诫勉谈话处理。

6.陈建支,郧西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局长,时任县纪委副书记,对分管的部门督导不严,对涉及蒿坪河村反复举报的信访件办理把关不严,负主要领导责任,受到诫勉谈话处理。

7.王宏,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时任郧西县委常委,纪委书记,对郧西县纪委的巡视交办件和上级转办重要信访件没有从严督办到位,负主要领导责任,受到通报批评处理。

四、警示教训

对郧西县及三官洞林区纪委处置重要信访问题线索不力进行通报,充分体现了省纪委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坚决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从上述案例中汲取深刻教训,切实引以为戒。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群众利益无小事,维护人民群众利益是纪检监察机关重要职责,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理念,严字当头,实字托底,把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好。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带着深厚感情做好做实群众工作,切实把正风肃纪压力和责任传导到基层一线,把群众身边的的问题化解在基层一线。对发生在基层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必须坚决严惩不贷,任何时候都不能敷衍塞责、应付了事,更不能任由问题发酵升级、矛盾扩散上移。

(二)要强化基层纪委责任担当,切实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责任要担当,履职要尽责,郧西县乡两级纪委对蒿坪河村重要问题线索处置不力,充分暴露了县乡两级纪委对中心工作责任担当不够,履职尽责不力的问题。当前党在农村的中心工作是精准扶贫脱贫。涉农专项资金是精准扶贫脱贫的重要措施,是重要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也是基层腐败高发领域。这个领域一旦出现任何问题,都会引起上级关切、群众

关心、社会关注。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特别是县乡两级纪委,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加大涉农专项资金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力度。要结合当前开展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运用大数据开展监督检查、作风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等工作,强化巡视巡察,抓早抓小,快查快结,严肃责任追究,严惩腐败问题,把纪律和规矩挺起来、立起来、严起来,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保障。

(三)要建强基层纪检组织战斗堡垒,切实加强能力和作风建设。基础不牢,地动山摇。郧西县乡两级纪委履行监督责任不力问题暴露出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基础薄弱、战斗力不强的现状,且带有普遍性。各市县党委都要认真反思,切实加强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力量配备,选优配强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加大纪检监察业务培训和实战锻炼,着力提升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履职能力。各市县纪委要强化乡镇办案协作区建设,采取提级办案、交叉办案等方式,实现现有力量有效整合。要加强基层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作风建设,进一步健全综合协调、检查督办、分析研判、风险管控等工作机制,为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提供力量支持和制度保障。

来源:中共湖北省纪委通报【2017】第 18 期

中共恩施州纪委关于 11 起扶贫领域 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的通报

为确保党的扶贫政策精准落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我州纪检监察机关加大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力度，严肃查处了一批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现将其中 11 起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恩施市龙凤镇向家村村委会委员向廷华、尹学慈落实精准扶贫政策不力、优亲厚友问题。2014 年 8 月，在向家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精准识别工作中，向廷华将非贫困家庭成员夏某等 5 人，分别添加到陈某等 5 户贫困家庭，其中，将自己二女儿向某挂靠登记到建档立卡贫困户向某某户头，并于 2016 年秋季领取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寄宿生生活补助 625 元。尹学慈将非贫困家庭成员张某等 3 人，分别添加到夏某某等 2 户贫困家庭，其中，将其二女儿李某、侄子张某挂靠登记到建档立卡贫困户代某户头，张某于 2016 年 7 月和 2016 年 12 月分两次共领取贫困家庭子女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贴资金 3000 元。2017 年 6 月，向廷华、尹学慈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利川市团堡镇齐心坪村原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陈

泽于虚报冒领问题。陈泽于在担任齐心坪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期间，冒领该村五保户董某 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的五保金共计 1.153 万元。2017 年 5 月，陈泽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建始县花坪镇易家荒村村干部在评定贫困户过程中优亲厚友、以权谋私问题。2014 年至 2016 年，在易家荒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精准识别工作中，村党支部书记朱俊成明知其亲属严某不符合贫困户条件，仍将严某等人纳为建档立卡贫困对象。村委会副主任王新安违规将朱某等人纳为建档立卡贫困对象，且在数次精准甄别中没有进行整改。村党支部纪检委员毛保忠，在评定严某、朱某等人纳为贫困对象过程中，不正确履行监督职责。同时，朱俊成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7 年 6 月，朱俊成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王新安、毛保忠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建始县发改局副局长、县易地扶贫搬迁办公室副主任许远康，县扶贫办副主任、县易地扶贫搬迁办公室副主任刘昕，官店镇党委副书记郭良彪等人把关不严问题。2016 年，官店镇木弓河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朱银三，村党支部副书记陈中明明知该村向某、陈某存在重复申报易地扶贫搬迁人口问题，仍然在上报及验收表上签字，且在上级相关职能部门核查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导致向某、陈某二人重复申报骗取易地扶贫搬迁资金 3.6 万元；官店镇扶贫办副主任文

自军未履行“精确确认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对象”职责,没有认真审核把关即签字进行呈报;官店镇党委副书记郭良彪和镇易迁办主任龚和平,在贫困户建档立卡系统中发现向某、陈某的重复信息后,未采取有效措施复核;县发改局副局长、县易地扶贫搬迁办公室副主任许远康在发现问题后,没有认真督促再次核实,仅以官店镇出具的“陈某身份证号与房屋竣工验收情况统计表不一致是因统计表录入错误所致”的证明就拨付了资金;县扶贫办扶贫发展中心工作人员王嵩在发现问题后没有按照程序报告;县扶贫办副主任、县易地扶贫搬迁办公室副主任刘昕,审核把关不严。由于上述人员在工作中不负责任,责任链条层层失守,致 2017 年 1 月多拨付向某一户 2 人的易地扶贫搬迁资金 3.6 万元。2017 年 6 月,朱银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陈中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郭良彪、龚和平、文自军 3 人受到诫勉谈话处理,许远康、刘昕被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王嵩被批评教育。

5.巴东县水布垭镇人民政府扶贫办原主任邓爱英在落实扶贫政策过程中吃拿卡要等问题。2011 年,邓爱英在帮助东向门村黄某某解决扶贫搬迁名额后,收受现金 2000 元。2014 至 2015 年,邓爱英帮助许家湾村(现名杨家垭村)党支部书记孙某某在县扶贫办申请 5 万元苗圃基地资金时,收受孙某某所送现金 1 万元。2016 年 10 月,邓爱英帮助龙潭坪村养殖个体户宋某某申请 5 万元产业公路项目资金时,收受宋某某所

送现金 6000 元。同时,邓爱英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7 年 8 月,邓爱英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6.巴东县清太坪镇思阳坪村党支部副书记谭传树违规占有他人抚慰金问题。2016 年 10 月,谭传树擅自取走该村村民向某计生抚慰金 1 万元并据为己有。2017 年 5 月,谭传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7.宣恩县高罗镇龙河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熊益林在贫困对象精准识别过程中把关不严问题。2014 年,熊益林在建档立卡贫困户精准识别工作中,将已于 2014 年 6 月去世的村民李某纳为精准扶贫对象,直至 2016 年 4 月,仍未将李某从精准扶贫对象中剔除。2017 年 3 月,熊益林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8.咸丰县清坪镇小河村原党支部书记吴斌权在贫困对象精准识别过程中优亲厚友问题。2013 年,在小河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精准识别工作中,吴斌权违规将 4 名直系亲属纳为精准扶贫对象,直至 2017 年 6 月,仍未将此 4 名直系亲属从精准扶贫对象中剔除。2017 年 7 月,吴斌权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9.来凤县绿水镇大堰塘村原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杨正坤吃拿卡要问题。杨正坤利用职务便利,在为困难群众办理事务时吃拿卡要,收受钱物;不按规定公开村务。同时,杨正坤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7 年 3 月,杨正坤受到留党察

看二年处分。

10.来凤县大河镇芭蕉溪村原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张于发违规挪用问题。2011至2015年,张于发利用职务便利,将收缴的新农保、农合资金共计8140元挪作他用。同时,张于发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7年6月,张于发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11.鹤峰县容美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康心凤利用职务影响谋取私利问题。2016年以来,康心凤默许其子利用其职务上的影响,承包容美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等工程,从中谋取利益。2017年8月,康心凤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以上11起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直接侵害群众利益,影响党和政府形象,侵蚀党的执政基础,性质恶劣,影响极坏。全州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中吸取深刻教训,切实举一反三,引以为戒。

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整治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履行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将全面从严治党压力传导并落实到基层。各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尤其是县乡党委书记要当好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履行“一岗双责”,切实抓好职责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决不能当“甩手掌柜”。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严格落实脱贫攻坚各项政策,切实管住管好项目资金。各级党员干部要严守政治纪律,继续保持

和弘扬严实作风,切实当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州委和州纪委要求,进一步加强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坚持问题导向、一线工作、成效检验,用好暗访抽查利器,到贫困群众身边去查找发现问题,深入摸排问题线索,对违纪违规问题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绝不姑息、绝不放过。问题严重的,要实行“一案双查”,不仅追究直接责任,还要追究领导责任。纪检监察机关监督不力的,也要严肃问责。要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对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持续释放违纪必究、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

来源:恩施州纪委网站

主送:州委中心组成员,各县(市)委、州直各单位党委(组)

州委理论信息中心编印

共印 300 份

E-mail:zwllxxzx@126.com

电话:8260025

编审:罗康友 责任编辑:孙红 邢婕